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辊压热焖项目（一期）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新建辊压热焖（一期）项目，现拟对该项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进行招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欢迎具备投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院内泰东公司 联系人： 杨文成 18816338866 张秀丽 13963436996
1.1.3	项目名称	辊压热焖项目（一期）
1.1.4	建设地点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热焖车间北侧
1.3.1	招标范围	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系统安装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绝对工期 30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机电设备：保证施工期间机械数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p>财务状况：近三年内财务状况优良；</p> <p>业绩要求：近十年有相关经验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信誉要求：良好社会声誉，无不良纪录，无质量及安全事故；</p> <p>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有建造师证书及5年相同职位工作经历；</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30 天
3.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50000 元（大写：伍万元）。
3.3.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3.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以来
3.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要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而不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p>（4）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书必须经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商务标书必须经造价工程师签字认可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项目经理、造价工程师对其签章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人执业责任（但并不因此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p>

3.4.2	投标文件 副本份 数	五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3.4.3	装订要 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报价部分）、技术标（技术部分）分册装订；同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随投标书一同送达）。 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左侧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成册A4幅面（图、表和证件可以除外）；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按本要求执行。
4.1.1	封套上 应载明 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虎山镇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院内泰东公司 招标人名称：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项目投标文件，在2022年10月26日5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2	递交投 标文件 地点	见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 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 间和地 点	见招标公告
6.1	履约担 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整）；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设行政部门通报、处罚和停止投标等不良行为记录
7.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正本投标文件包含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刻录光盘或移动存储器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与正本密封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7.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7.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中根据设计情况、中标人履约情况，招标人可能进行适当调整，投标人是否认可，应明确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和答复。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对于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介绍，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方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给以书面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招标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要求；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邮件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提醒投标人注意：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异、相互矛盾的错误时；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请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异、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

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作出的书面澄清。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招标人所有。所含技术和信息，应予以保密。事先未经本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3.1.2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业绩表；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施工投标承诺函；

(3) 投标报价清单。

3.1.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参考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综合考虑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和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开标时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验。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提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同时提供 excel 格式的报价清单**）。电子文本所载信息应与书面文本信息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与商务标、技术标部分一起密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招标文件之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电子版文件等置于一个包封内进行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进行签收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应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组织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

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授权委托书	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报价表格及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并签字盖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清单	符合第四章“招标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2.2.1(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2.2.1(3)	设备材料采购组织	采购组织措施	
2.2.1(4)	施工组织	施工组织措施	
2.2.1(5)	施工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措施	
2.2.1(6)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清单报价	总价
			子项报价
		清单报价未包括部分，结算优惠率报价	
2.2.1(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业绩和资信	业绩
			资信
		投标文件质量	
		偏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因素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备材料采购组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组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进度管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

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招标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清单说明

1.1本招标文件报价清单应与设计图纸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一起阅读和理解。

1.2本招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中，招标人给定的参考工程量和参考主材单价，只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投标总价只作为招标人评标的依据，参考工程量、参考主材单价、投标总价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3本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应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遵循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填表及报价要求

(1) 报价清单与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报价清单与计价格式中的内容除有规定者外不得随意修改。

(3)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报价清单与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或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6) 报价清单中的“无量单价”需编报单价，不需编报合价。

(7) 综合单价中除已明确不含主材费的项目名称外，均应包含材料费（含制作、安装损耗）。

(8)综合单价中包含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的工程实体的相应工作内容。

(9)“四口”安全防护费用：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的安全防护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0)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管廊、地下室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1)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2)必须的安全防护等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13)临时设施场地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4)施工用总电源和施工主供水管道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总图区域，从总施工电源、总供水管道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的施工、材料供应和维护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和维护费等）。

(15)机械（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使用费及排水降水费列入相应的综合单价子目中。

(16)设备及甲供材料的卸车和保管由投标人负责。

(17)报价清单中各项目的报价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他内容详见报价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条款。

(18)投标人不得对于报价栏以外的任何数据进行更改，也不要改变报价清单的排列顺序。

(19)投标人对每一项报价都要认真测算，确保报价合理，不要因工程量的大小而影响。

(20)单机试运转、联动空负荷试车、全负荷试车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在预算书中须单独列出，如无单独列出，视为含在其他报价之中。

(21)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计算公式如下：

①清单报价中，造价计算公式：

造价（万元）=工程量*报价

②对于清单报价中的让利部分，投标人只填写让利百分比（报价栏）。

（22）投标人不得对于报价栏以外的任何数据进行更改，也不要改变报价清单的排列顺序。

（23）投标人对每一项报价都要认真测算，确保报价合理，不要因工程量的大小而影响。

2.2 报价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

本工程区别不同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和执行定额让利承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实力，依据市场客观情况，对招标计价方式及投标报价要求，分别列出的综合单价及让利比例进行竞争报价，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合同结算价，中标的让利比例即为工程结算依据之一。

报价均为不含税价。

（一）综合单价包干部分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风险费用、各种规费等（税金另计）。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等一切费用，以综合单价方式包干，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本工程区别不同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采用以下计价方式：

1、电缆敷设工程

电缆由招标人供应。

投标人完成场地运输、开盘、检查、架盘、敷设、锯断、排列、整理、固定、收盘、电缆头接线、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不含电力电缆头安装，

电力电缆头安装发生时按实结算）、临时封头、挂牌、各种试验等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含控制电缆头）、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保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等，除电缆、电力电缆头主材费、电力电缆头安装费外的一切费用，区分以下不同子项，按照报价清单中的分项以综合单价包干，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电缆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控制电缆和电力电缆损耗率分别按 1.5%和 1%计取。电缆附加及预留的长度包含在电缆损耗率和综合单价中，不再计入电缆工程量。

根据设计图示尺寸不能计算出电缆工程量时，电缆工程量根据管线表计算，不再计取电缆损耗。

电缆综合单价按铜芯考虑，铝芯电缆按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系数 0.87；电力电缆按三芯考虑，每增减一芯，增减综合单价的 20%，电力电缆中的地线和中性线不计算芯数。

电力电缆头由招标人供应，电力电缆头个数按实结算。

电缆主材量=电缆工程量×（1+电缆损耗率）。

电缆结算造价=综合单价×电缆工程量 +电力电缆头安装费。

2、电缆桥架安装工程

电缆桥架由招标人供应。

投标人完成电缆桥架的场地运输、组合、固定、开孔、弯头制作、切割口防腐、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等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保管费、企业管理费、

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等，除电缆桥架（包括桥架、弯头、三通、四通、盖板、隔板、立柱、托臂、支撑架）主材费外的一切费用，不分规格型号，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3、电控设备安装工程

投标人依照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工作准备、设备开箱验收、拆装清洗、现场运输、现场存放、吊装、安装、管路清晰、打压、补漆、灌浆、垫铁、电机等的安装调试（含拆装检查、配管配线、调试等）、设备上的附件安装（含设备上的阀门、风压实验、压密性实验等）、检查（包括无损检查）、单机试运行、现场平台搭拆、临时管线的安装拆除、管道安装后的保护、脚手架搭拆、施工完毕现场卫生清理等全部工作内容，直至无负荷联动试车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保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等一切费用，区分以下不同子项，不收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4、照明、信息系统安装工程

厂内照明、信息系统的灯具、开关、插座及照明用电缆等的安装，所有材料由招标人供应。投标人依照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完成工作准备、拆装、现场运输、安装等工作，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等一切费用，区分以下不同子项，不收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5、电气设备用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材料由招标人提供。

投标人完成材料验收、材料搬运、管道安装、除锈、刷标志颜色漆等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现场平台搭拆、临时管线的安装拆除、管道安装后的保护、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含螺栓）、机械以

及各种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等，以综合单价包干，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穿线管工程量按设计图示以“米”计算，**结算造价=综合单价（不含主材）×管道安装工程量**

6、防雷接地工程

投标人自备材料，完成防雷接地敷设、各种实验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生产交叉、环境不利因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脚手架搭拆费、超高费、倒运费在内，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含控制电缆头）、机械以及各种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规费等，不含主材费用，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影响。

结算造价=综合单价（不含主材）×防雷钢构安装工程量。

（二）有关合同价款的说明

1、本工程结算完毕之前，上述规定执行的计价方法、结算依据，不再变化。

2、与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及其他有关的各种政策性调整文件双方约定不再执行。

3、投标人在报价时，对本工程的工程情况、特点、难易程度、工期要求、质量和安全要求等已有了充分的了解和把握，对施工中可能出现各种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已有了充分的预计，对综合单价报价中的工作内容已有了充分的预计，并将这些因素已考虑到综合单价报价中。

4、综合单价在本工程结算完毕之前，不受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的影响。任何情况和变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动、政策性调整和特殊的地方收费等。

(2)工程量的变化。

(3)综合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或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因素与实际不符

的。

(4)地质条件变化、地方关系影响、施工方法改变、外部条件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

5、在让利比例、综合取费和计价依据中，因人工、材料、机械、取费的市场价与合同价格或定额价格的差异所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投标人负责从总施工电源、总供水管道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的施工及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和维护费等），不再另行计取。

7、因各种原因引起的临时平台及其他临时措施而发生的措施费；为采取施工安全而发生的各种特殊安全措施费，其费用在综合单价或其他报价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所有设备卸车费、设备保管费和甲供材料的卸车费、保管费、倒运费及检验费，以及各种检测检验费用、特殊设备和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检查费和办证费，其费用在综合单价或其他报价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9、设备冲洗、冲洗用油及滤芯由投标人负责，其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0、本工程不另行记取远地施工增加费。

2.3 其他说明

（一）招标人供应的材料

(1) 配电柜、配电箱、变压器、灯具等在报价清单中所列设备。

(2) 电缆及附件类：电力、控制、通讯、特种等所有电缆，铜铝母线，电缆桥架。

(3)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其它材料。

（二）供应数量及结算办法

(1)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足额领取甲供材料，实际领料

量明显小于设计量时，除有充分理由，否则招标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差额费用。投标人不得超领甲供材料，多于结算审定数量时，除有充分理由，且质证相符的特殊材料可以退库外，其它超领部分的材料，**招标人将按实际采购价的 1.2 倍从投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2) 属于招标人供应的范围，经招标人确认后委托投标人供应时，其价格由项目部询价小组实地询价并定价后，投标人进行材料采购，并提供当时购买材料增值税复印件由招标人确认认可进入决算。

(3) 投标人自购材料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内容提报材料计划，其价格由项目部询价小组实地询价并定价后，投标人进行材料采购，并提供当时购买材料增值税复印件由招标人确认认可进入决算。

3、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性能	工程量 计量单 位	参考工 程量	报价计 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 (元)	主材价格 (元)
变压器								
1	干式变压器	SCB14(NX2)-2500kVA 电力 变压器; 10kV± 2x2.5%/0.4kV 干式变压 器; Dyn11; 轨距 1070mm, 高压侧电缆下进线, 低压侧 铜排上出线, 全铜绕组, 阻 抗电压等参数按国标; 变	台	2	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性能	工程量 计量单 位	参考工 程量	报价计 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 (元)	主材价格 (元)
		压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 配齐温控器及冷却风扇						
2	干式变压器	SCB14(NX2)-400kVA 电力变压器; 10kV±2x2.5%/0.4kV 干式变压器; Dyn11; 轨距660mm, 高压侧电缆下进线, 低压侧铜排上出线, 全铜绕组, 阻抗电压等参数按国标; 压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20, 配齐温控器及冷却风扇	台	1	元/台			
高配柜								
3	10kV 进/出线柜	KYN28A-12, 见 XAC20220059-01-D01	台	12	元/台			
4	PT 及聚优柜	ZDJY-10/31.5kA-S	台	2	元/台			
5	直流屏	HF Power-DC220V-100	套	1	元/套			
6	交流屏	HF-JLP 详见原理图	台	1	元/台			
7	通讯屏	综保厂家成套提供	套	1	元/套			
8	10kV 无功补偿柜	JNTBBZ-10/300kVAR	套	2	元/套			
9	10kV 封闭母线桥	见图纸-D01-04 TMY-80x10	米	6	元/米			
10	现场 10kV 高压配电柜并柜、调试工作	AH106 与 AH107 的现场并柜工作、现场调试工作	套	1	元/套			
低配柜及现场操作柜								
11	10kV 负荷开关柜	12kV/630A, YH5WZ-17/50 避雷器	台	2	元/台			
12	受/馈电柜	GGD3	台	27	元/台			
13	无功补偿柜	JN-SVG/100kvar-4L	台	2	元/台			
14	操作/检修配电箱	JXF3-3001	台	22	元/台			
15	阀门操作箱	JXF3-3002a	台	12	元/台			
16	振动给料机操作箱	JXF3-3003	台	1	元/台			
17	检修箱 1~8	—	台	8	元/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性能	工程量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报价计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主材价格(元)
18	封闭母线槽	5000A 共箱型空气型封闭母线	米	16	元/米			
19	警铃	AC220V, 高声贝	台	4	元/台			
电缆								
20	动力电缆（高压）	ZRYJV 6/10KV (3×185)	米	1800	元/米			
21	动力电缆（高压）	ZRYJV 6/10KV (3×95)	米	700	元/米			
22	动力电缆	ZRYJVR(3×240+1×120) 0.6/1KV	米	1500	元/米			
23	动力电缆	ZRYJV(3×185+2×95) 0.6/1KV	米	60	元/米			
24	动力电缆	ZRYJV(3×150+1×70) 0.6/1KV	米	120	元/米			
25	动力电缆	ZRYJV(3×70+2×35) 0.6/1KV	米	550	元/米			
26	动力电缆	ZRYJV(3×50+1×25) 0.6/1KV	米	260	元/米			
27	动力电缆	ZRYJV(3×50+2×25) 0.6/1KV	米	200	元/米			
28	动力电缆	ZRYJV(3×35+2×16) 0.6/1KV	米	150	元/米			
29	动力电缆	ZRYJV(3×35+1×16) 0.6/1KV	米	200	元/米			
30	动力电缆	ZRYJV(3×25+2×16) 0.6/1KV	米	700	元/米			
31	动力电缆	ZRYJV(3×25+1×16) 0.6/1KV	米	400	元/米			
32	动力电缆	ZRYJV(5×16) 0.6/1KV	米	500	元/米			
33	动力电缆	ZRYJV(4×16) 0.6/1KV	米	200	元/米			
34	动力电缆	ZRYJV(4×10) 0.6/1KV	米	400	元/米			
35	动力电缆	ZRYJV(5×10) 0.6/1KV	米	200	元/米			
36	动力电缆	ZRYJV(5×6) 0.6/1KV	米	1500	元/米			
37	动力电缆	ZRYJV(4×6) 0.6/1KV	米	100	元/米			
38	动力电缆	ZRYJV(3×6) 0.6/1KV	米	160	元/米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性能	工程量 计量单 位	参考工 程量	报价计 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 (元)	主材价格 (元)
39	动力电缆	ZRYJV(5×4) 0.6/1KV	米	500	元/米			
40	动力电缆	ZRYJV(4×4) 0.6/1KV	米	220	元/米			
41	动力电缆	ZRYJV(3×4) 0.6/1KV	米	500	元/米			
42	动力电缆	ZRYJV(5×2.5) 0.6/1KV	米	150	元/米			
43	动力电缆	ZRYJV(4×2.5) 0.6/1KV	米	700	元/米			
44	动力电缆	ZRYJV(3×2.5) 0.6/1KV	米	700	元/米			
45	变频动力电缆	ZR-BPYJVP12R 3×2.5+3 ×0.5	米	200	元/米			
46	变频动力电缆	ZR-BPYJVP12R 3×70+3× 10	米	180	元/米			
47	控制电缆	ZRKVVR-500V (19×1.5)	米	200	元/米			
48	控制电缆	ZRKVVR-500V (14×1.5)	米	200	元/米			
49	控制电缆	ZRKVVR-500V (10×1.5)	米	1200	元/米			
50	控制电缆	ZRKVVR-500V (7×1.5)	米	300	元/米			
51	控制电缆	ZRKVVR-500V (5×1.5)	米	260	元/米			
52	控制电缆	ZRKVVR-500V (3×1.5)	米	2000	元/米			
53	屏蔽控制电缆	ZRKVVRP-500V (14×1.5)	米	100	元/米			
54	屏蔽控制电缆	ZRKVVRP-500V (12×1.5)	米	100	元/米			
55	屏蔽控制电缆	ZRKVVRP-500V (10×1.5)	米	720	元/米			
56	屏蔽控制电缆	ZRKVVRP-500V (7×1.5)	米	700	元/米			
57	屏蔽控制电缆	ZRKVVRP-500V (5×1.5)	米	2000	元/米			
58	屏蔽控制电缆	ZRKVVRP-500V (4×1.5)	米	220	元/米			
59	屏蔽控制电缆	ZRKVVRP-500V (3×1.5)	米	3300	元/米			
60	照明电缆	ZRBV-2.5m2	米	1200	元/米			
61	照明电缆	ZRBV-4m2	米	2300	元/米			
62	接地黄绿线	ZRBV-500 6m2	米	400	元/米			
63	耐火电缆	NHYJV-1KV 2x6	米	200	元/米			
64	耐火电缆	NHBV, 2.5	米	1000	元/米			
镀锌钢管								
65	镀锌钢管	SC100	米	30	元/米			
66	镀锌钢管	SC80	米	50	元/米			
67	镀锌钢管	SC65	米	80	元/米			
68	镀锌钢管	SC50	米	120	元/米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性能	工程量 计量单 位	参考工 程量	报价计 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 (元)	主材价格 (元)
69	镀锌钢管	SC40	米	200	元/米			
70	镀锌钢管	SC32	米	500	元/米			
71	镀锌钢管	SC25	米	1000	元/米			
金属软管								
72	阻燃金属软管（乙供）	ZNG93-1 \varnothing 100 含接头	米	80	元/米			
73	阻燃金属软管（乙供）	ZNG93-1 \varnothing 80 含接头	米	30	元/米			
74	阻燃金属软管（乙供）	ZNG93-1 \varnothing 65 含接头	米	40	元/米			
75	阻燃金属软管（乙供）	ZNG93-1 \varnothing 50 含接头	米	100	元/米			
76	阻燃金属软管（乙供）	ZNG93-1 \varnothing 40 含接头	米	160	元/米			
77	阻燃金属软管（乙供）	ZNG93-1 \varnothing 32 含接头	米	260	元/米			
78	阻燃金属软管（乙供）	ZNG93-1 \varnothing 25 含接头	米	500	元/米			
电缆桥架								
79	桥架	600×150mm 热镀锌 配齐 盖板弯通	米	80	元/米			
80	桥架	400×150mm 热镀锌 配齐 盖板弯通	米	800	元/米			
81	桥架	200×100mm 热镀锌 配齐 盖板弯通	米	80	元/米			
其余辅材								
82	角钢	L50*5 热镀锌	米	300	元/米			
83	槽钢	10# 热镀锌	米	250	元/米			
84	镀锌扁钢	40x4 热镀锌	米	600	元/米			
85	镀锌圆钢	\varnothing 10 热镀锌	米	120	元/米			
86	等电位端子板（乙供）	MER-B 600X150X90	块	2	元/米			
87	电缆头（乙供）	10KV 185mm ² 高压电缆	套	4	元/平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性能	工程量计量单位	参考工程量	报价计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主材价格(元)
		进出线 每套 3 个			方			
88	电缆头（乙供）	10KV 95mm ² 高压电缆进出线 每套 3 个	套	6	元/立方			
87	电缆头（乙供）	4m ² 以上及 10m ² 以下电缆头安装费	套	200	元/立方			
88	电缆头（乙供）	10m ² 以上及 35m ² 以下电缆头安装费	套	300	元/立方			
89	电缆头（乙供）	35m ² 以上及 120m ² 以下电缆头安装费	套	400	元/立方			
90	电缆头（乙供）	120m ² 以上及 240m ² 以下电缆头安装费	套	200	元/立方			
91	电缆头（乙供）	240m ² 以上电缆头安装费	套	100	元/立方			
92	阻燃包（乙供）	FB-A	米 ³	3	元/公斤			
照明灯具								
93	投光灯	LED 投光灯 IP65 250w	个	40	元/个			
94	投光灯	LED 投光灯 IP65 40w	个	120	元/个			
扣主材税前百分比让利部分-_____%，（套定额部分预估 100000 元），套定额部分让利后总价								
总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 综合单价或投标总价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为____%。								

注：1、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和总价中，在“投标总价”栏要单独列出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

3、同类设备材料未列明型号取报价中相近型号计价。

4、未列明设备材料套定 04、05 版钢铁检修预算定额扣主材税前百分比让利。

5、承包人提供主材项需提报主材单价，未标明部分，由招标人提供主材。

6、属于招标人供应的范围，经招标人确认后委托投标人供应时，其价格由项目部询价小组

实地询价并定价后，投标人进行材料采购，并提供当时购买材料增值税复印件由招标人确认认可进入决算。

7、总报价不含税，承包人需注明所开税率。

8、以上工程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第四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详见图纸册“附件”。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内容：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项目高低压配电系统安装工程。

1.2 工作范围

强电部分： 投标人负责供应及安装（除甲方与第三方签定的协议外）所有有关设备、材料、劳务及施工机械等完成图纸所示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如下：
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照明箱、检修箱、按钮盒、照明灯的安装，电缆桥架与电缆的敷设安装，电气系统防火封堵等电气系统的安装，电气系统的调试等。

1.3 配电系统装置安装要求

1.3.1、动力配电箱（柜）

1.3.1.1、动力配电箱（柜）、必须按设计要求定制。对于以上设备的性能及技术要求和生产厂家所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附表《电气工程材料、设备产品性能、技术要求或生产厂家基本要求》。

1.3.1.2、安装：

(1) 柜、箱、盘、屏、台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门可开启，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编织铜线连接，且有标识。

(2) 柜、箱、盘、屏、台应有可靠的电击保护，柜（屏、台、箱、盘）内保护导体应有裸露的连接外部保护导体的端子，保护导体的最小截面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柜、箱、盘、屏、台间线路的相间和相对地间绝缘电阻，馈电线路必须大于 $0.5M\Omega$ ；二次回路必须大于 $1M\Omega$ 。

(4) 柜、箱、盘、屏、台间二次回路交流工频耐压试验，当绝缘电阻大于 $10M\Omega$ 时，用 2500V 兆欧表摇测 1min；应无闪络击穿现象；当绝缘电阻在 $1\sim 10M\Omega$ 时做 1000V 交流工频耐压试验时间 1min，应无闪络击穿现象。

1.3.1.3、检查试验：

(1) 柜、屏、台和盘内检查试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控制开关及保护装置的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 ② 闭锁装置动作准确、可靠。
- ③ 主开关的辅助开关切换动作与主开关动作一致。
- ④ 柜、屏、台、箱、盘上的标识器件标明被控制设备编号、名称或操作位置，接线端子有编号，且清晰、工整、不易脱色。
- ⑤ 回路中的电子元件不参加交流耐压试验；48V 及以下回路可不作交流工数耐压试验。

1.3.2、电缆线路

1.3.2.1、电缆线路施工应按已批准的设计施工，电缆型号、电压、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所用的材料：电缆桥架、托架、电缆、电缆头部件及接线端子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详见附表《电气工程材料、设备产品性能、技术要求或生产厂家基本要求》。

1.3.2.2、施工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现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及产品的技术文件的规定。

1.3.2.3、电缆及其附件安装用的钢制紧固件，除地脚螺栓外，应用热镀锌制品。

1.3.2.4、金属电缆桥架安装和桥架内电缆敷设：

(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①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 2 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沿金属桥架应安装 -40×4 扁钢作为接地干线与金属、电缆桥架、及金属支架连接。

②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2个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2) 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超过30m，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设补偿装置。

(3) 电缆桥架转弯处的弯曲半径不小于桥架内最大截面电缆的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4) 电缆桥架水平安装的支架间距为1.5~3m；垂直安装的支架间距不大于2m。

(5) 电缆桥架敷设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和热水管道的下方，与管道的最小净距符合相关规定。

(6) 敷设在竖井内和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按设计要求位置，有防火隔堵措施。

1.3.2.5、桥架内电缆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缆敷设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缺陷。

(2) 大于45°倾斜敷设的电缆每隔2m处设固定点

(3) 电缆出入电缆沟、竖井、建筑物、柜(盘)、台处及管子管口处做密封处理。

(4) 电缆排列整齐，水平敷设的电缆首、层两端、转弯两侧及每隔5~10m处设固定点，敷设于垂直桥架内的电缆固定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

1.3.2.6、电缆的首端、末端和分支处应设标志牌。

1.3.2.7、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

(1) 低压电缆、相间和相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0.5MΩ。

(2) 电缆接线必须准确，并联运行电缆的型号、规格、长度、相位应一致。

(3) 芯线与电器设备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截面积在10mm²以下的单股铜芯线直接与设备、器具端子连接。

②截面积在2.5mm²及以下的多股铜芯线拧紧搪锡或接续端子后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

③截面大于 2.5mm² 的多股铜芯线，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接续端子后与设备或器具的端子连接；多股铜芯线与插接端子连接前端都拧紧搪锡。

④设备和器具的每个端子接线不多于 2 根电线。

(4) 电线电缆的芯线连接金具(连接管和端子)规格应与芯线的规格适配且不得采用开口端子。

(5) 电线、电缆的回路标志应清晰，编号准确。

2、试车划分界定。

2.1 设备动作测试、无负荷单机试车由施工单位负责；设备无负荷联动、热负荷试车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配合；热负荷试车投标人配合，并免费保驾护航 6 个月。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对于招标人要求工期和最终的竣工日期，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如果投标人投标时所报工期提前于招标人要求的工期，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投标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招标承包范围所有工作的工期。

3.3 关于工期的特殊要求

3.3.1 投标人必须在其承诺的中间交接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3.3.2 专业施工的交接时间要求（最迟时间）：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招标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质量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和方法，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主动接受招标人、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验收执行：SMS、TMEIC、MIEBACH 等设计商的设计技术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版的机械、液压、电气、给排水、钢结构、土建等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如下列等规范(未全列)：

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要求必须符合本文的技术要求和本设计图纸的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有关规范、标准：

- 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
-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2；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

- 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 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55-96；
- 1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2000年版）
- 13、《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
- 1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 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1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8、《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4—95）（2001年版）；
- 19、《办公设计规范》JGJ67—2006；
-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 21、《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 22、《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 2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24、其它的地方法规和行业标准。

5、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投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本项目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临时消防

投标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

（3）临时供电

投标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现行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劳动保护

投标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并保障招标人免于因投标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投标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5）文明施工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6）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投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

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7）治安保卫

投标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8）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报送监理人审批。

6、试验和检验

投标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投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见施工（提供图纸）图纸中相关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投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本工程设计图

纸和相关施工规范和规程。

2、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发生时，必须报监理人、设计人认可，并进行样板件的试验。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图纸中无技术要求或国家、行业、省无规范技术标准的，双方协商处理。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等。

本工程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投标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和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和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招标编号：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项目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凭据）；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业绩表；
- 7、近年财务状况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权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 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相关证件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任工作或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简历、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工期	完成日期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拟任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	----	--	----	--	----	--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工期	完成日期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7、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8、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16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9、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获进展情况

注：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招标人认真核查，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投标人自拟。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招标编号：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项目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施工投标承诺函；
- 3、投标报价清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工期 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及定额让利部分见《投标报价清单》。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认可并同意招标人就承包范围做出的规定：“施工中根据设计情况、中标人履约情况，招标人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附录

序号	--	--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现场出勤率不少于____天	不少于 20 天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天数：____天		
3	工程质量	合同协议书	符合____标准	不低于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施工投标承诺函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报名项目的招标公告及相关资料，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完全接受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确信已完全符合招标公告所列的报名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二、本报名表填写内容已认真逐项核对，所列人员及拟派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备本工程所需的资格条件，拟派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均无在建工程，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人证合一，到岗到位，认真履行职责，否则发生的全部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三、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规定，服从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坚决做到不转包，不使用挂靠施工队伍。

四、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根据企业实力组织投标报价，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五、若中标，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电设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

六、保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项目经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参加开标会议，不到场或迟到的作为自动放弃投标。

本表所列内容及上述承诺事项均表达本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法律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

标资格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拟任项目经理（签名、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清单

详见“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项目-第三章-3、报价清单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招标编号：

日照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辊压热焖项目（一期）项目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要求：

a. 应符合 GB/T50502-2009《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b.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需说明农忙季节的劳动力安排如何保障）、项目管理机构等。

制定本招标工程及各单项工程的各个专业、工序的质量管理措施、办法、奖优罚劣的制度，以及配置三级质量管理人员，形成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达到标准而采取的措施，及对以往工程中常见的“质量通病”的防范、处理、控制而采取的措施作出计划。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的自律处罚措施进行承诺。

c.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工招标

2、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投标人自拟